

基督徒的責任

創世記四章 8-15 節

一九八五年二月廿四日

成人與小孩最大的不同是在於他能不能負責任，而一個成熟的大人是能夠負責任的。所以，在刑法上不滿十八歲者不能以成人之刑法來判刑，而必須送至少年感化院去接受感化，等到滿十八歲，他就要承擔其在刑法上當負的責任。成人則不同，成人犯了法，就必須負刑法上的責任。同樣，一個長大成熟的基督徒亦如此，在他整個的生命和生活裏，無論是在家庭、教會或社會中，他都會有負責任的行為。如果一個決志了的基督徒不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，他就不能成為一個長大成熟的基督徒。創世記四章就是描寫一個家庭的悲劇。

哥哥該隱害死了弟弟亞伯，因為他弟弟所獻的供物蒙神的悅納，他嫉妒弟弟，就把弟弟害死了。後來，神為了讓該隱知道他所犯的罪，並且要他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任，便故意問他說：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？」一個不負責任的人常常會用許多理由，來推卸自己當負的責任，就如同該隱，他回答神說：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後來，上帝降下祂的刑罰和責備。

在基督徒的信仰生活裏，我們常有二種身份，而這二種身份是一體的兩面。一是作基督徒的社會人，我們雖然是基督徒，但我們是生活在現實的社會當中，在每天的生活裏，我們都必須負起作一個社會人的責任。另一種身份是作社會人的基督徒，當我們在社會上工作，與人相處時，無論是做什麼事或說什麼話，都必須表現出基督徒的本質和樣式來。從該隱和亞伯這個家庭所發生的問題，我們可以一起來思想到底做一個基督徒有什麼責任。

一、對自己負責任。一個成熟長大的基督徒必須對自己所說所做的負責任，不能像小孩子一樣隨著自己的情緒、喜好，該做的不

去做，不該做的可卻做了。該隱就是這樣。他害死了弟弟，卻不敢面對現實，不敢負責任，以致神降下刑罰在他身上。亞當和夏娃也是這樣。上帝將祂所創造的樂園交由他們去管理，但亞當在犯罪後，卻把責任推諉給夏娃，他說：「祢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（創三 12）

今天有些基督徒也是這樣，常隨自己的情緒、喜好而作。但是一個長大成熟的基督徒卻非如此，他知道不管自己的情緒或是環境如何，對該做的事，他就盡力去做，負當負的責任。我們看初代教會的信徒，並沒有因為環境的變化就改變信仰的態度，所以他們能活出見證來。同樣，我們對於自己的工作也須持這樣的態度，因為工作是神託付給我們的，我們就必須對神、對自己負責任。我曾讀過一本書，其中有一段這樣說：「我不是每一個人，但是某一個人；我不能做每一件事，但我能做、我應該做的事，就應當去做；凡我應當做的事，我就必須去做。不行善則是行不善，不作拯救的事則是殺害。」我覺得一個基督徒應當這樣，自動自發的去做應當做的事。我們每個人都應該擔當自己的責任，別人是不能替你負責任的。

二、對別人負責任，即是對家庭、教會和社會負責任。以神所賜之正直的愛心，對待並幫助別人，以基督徒的愛心、公義來關心社會，盡我們做社會人的責任。外國人常說我們缺乏公德心，這是因為我們忘記了我們對家庭、教會和社會應盡的責任。國家、社會或家庭的好壞是我們每個人的責任，但是基督徒常常會陷在自己的象牙塔中，忘記了與自己息息相關實際存在的社會。

耶穌基督教導我們當作光作鹽，就是要我們用基督的愛、公義和真理來幫助我們所居住的這個社會，使它成為神的國度，這是基督徒的社會責任。基督徒應該關心政治、教育、經濟……等所有與生活有關係的一切問題。如果我們沒有盡心讓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

同行在天上，我們就是虧欠了神所託付的責任。

至於如何使社會成為神的國度呢？就是要傳福音，改變世人的心，使每一個人能重生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使這個社會更蒙神的喜悅。

三、對神負責任。如果我們不能對神負責，就無法對自己、別人、社會負責任。一個忠心的基督徒，對神託付的事能忠心，必會忠心於自己、別人和社會。一個人在他決志時，就從神那兒領受了這責任，在傳福音、奉獻、服事上成為忠心的僕人。因此，無論我們從事何種行業，都是神所託付的天職，是我們的責任，我們應當盡心盡力去做。如馬太福音中，貴胄分產業給他僕人的故事，我們看見第一個和第二個僕人都盡忠職守，主人就稱讚他們，並派他們管理更多的事。而第三個僕人，主人不僅責備他是個又惡又懶的僕人，還把他逐出家門，最主要的原因是他沒有盡責任，而且用許多理由來推託自己當負的責任。

每個基督徒從神所領受的恩賜不同，所以每個人的工作不同，使命不同，責任也不同。但作一個基督徒，活在現實的社會裏，我們應有以上三方面的責任，而這三者是不能分開來的。當你在盡個人的責任時，你也是在盡別人的責任，同時也是在盡對神的責任；當你對神負責任時，你也是對自己、對別人負責任。如此，我們才能成為一個長大成熟、上帝所喜悅的基督徒。

耶和華曾問該隱說：「你的兄弟在那裏？」今天，神也在問我們的兄弟在那裏？我們的社會在那裏？我們的教會在那裏？我們的事奉在那裏？我們的責任在那裏？盼望我們不要像該隱一樣，回答神說：「我不知道，我豈是看守我弟兄的嗎？」而是如保羅所說的：「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，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（施英娟整理）

同行在天上，我們就是虧欠了神所託付的責任。

至於如何使社會成為神的國度呢？就是要傳福音，改變世人的心，使每一個人能重生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使這個社會更蒙神的喜悅。

三、對神負責任。如果我們不能對神負責，就無法對自己、別人、社會負責任。一個忠心的基督徒，對神託付的事能忠心，必會忠心於自己、別人和社會。一個人在他決志時，就從神那兒領受了這責任，在傳福音、奉獻、服事上成為忠心的僕人。因此，無論我們從事何種行業，都是神所託付的天職，是我們的責任，我們應當盡心盡力去做。如馬太福音中，貴胄分產業給他僕人的故事，我們看見第一個和第二個僕人都盡忠職守，主人就稱讚他們，並派他們管理更多的事。而第三個僕人，主人不僅責備他是個又惡又懶的僕人，還把他逐出家門，最主要的原因是他沒有盡責任，而且用許多理由來推託自己當負的責任。

每個基督徒從神所領受的恩賜不同，所以每個人的工作不同，使命不同，責任也不同。但作一個基督徒，活在現實的社會裏，我們應有以上三方面的責任，而這三者是不能分開來的。當你在盡個人的責任時，你也是在盡別人的責任，同時也是在盡對神的責任；當你對神負責任時，你也是對自己、對別人負責任。如此，我們才能成為一個長大成熟、上帝所喜悅的基督徒。

耶和華曾問該隱說：「你的兄弟在那裏？」今天，神也在問我們的兄弟在那裏？我們的社會在那裏？我們的教會在那裏？我們的事奉在那裏？我們的責任在那裏？盼望我們不要像該隱一樣，回答神說：「我不知道，我豈是看守我弟兄的嗎？」而是如保羅所說的：「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，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（施英娟整理）